

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调整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开始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妥善处理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针对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停牌，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鉴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因此终止挂牌

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